

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皖节能办〔2022〕4号

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不实施能源消费置换 项目清单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不实施能源消费置换项目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不实施能源消费置换项目清单

一、新上单位增加值能耗优于全省单位 GDP 能耗控制水平的非“两高”项目。

二、以下几种情形之一，新上单位产品能耗优于行业标杆水平的非“两高”项目（暂无行业标杆水平的项目，单位增加值能耗需优于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水平）：

- 1.项目所在市“十四五”时期尚有有效用能空间；
- 2.项目所在市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；
- 3.项目所在市当年度能耗强度季度监测预警达到序时进度。

三、国家、省规划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科研平台项目。

四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。

五、全部使用新增可再生能源的项目。

六、国家能耗指标单列项目。

七、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1975号）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。

八、其他按规定不需要能源消费置换的项目。

备注：1.上述清单第一到三类不实施能源消费置换项目，在报请节能审查时，需提供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承诺；

2.对符合各市主导产业的产业链上下游直接关联项目,在区域内相互配套并同步实施的,可合并测算单位增加值能耗。

